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二、《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



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五、《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制定合理，该薪酬方案将有效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高效地行使职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

六、《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七、《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定。

（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绍春、张伟君、王传邦

2018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李绍春: 李绍春

张伟君: 张伟君

王传邦: 王传邦

